

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深圳市光明区田寮小学**的**田寮小学 2025 年秋季学生研学活动项目**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田寮小学 2025 年秋季学生研学活动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深圳市天辰策划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3</u>人,营业收 入为<u>252.9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6.0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单位名称(盖章): 湾圳市天辰策划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